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商办函〔2026〕3号

长治市商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长治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在长治市商务局网站（网址：swj.changzhi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全文公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长治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扣商务工作职能，聚焦稳外贸稳外资、促消费扩内需等重点领域，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各项

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长治市商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74 条，其中履职信息 76 条；通知公告信息 112 条，计划规划信息 96 条；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信息 4 条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9 条；政策文件信息 3 条；市场消费信息 49 条；议案建议信息 25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坚持“合法、及时、便民”原则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落实《长治市商务局三审三校制度》《长治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加强政府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和《条例》规定，明确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强化监管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长治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长治市东大街 61 号。

联系电话：0355-3150977

邮编：046000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深度不足，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，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，图文、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运用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们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提升主动公开质量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的外贸、外资、消费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细化公开清单，明确公开时限和标准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5 年度我局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